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曙华:本院受理原告吕永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2500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2024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2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三、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在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8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